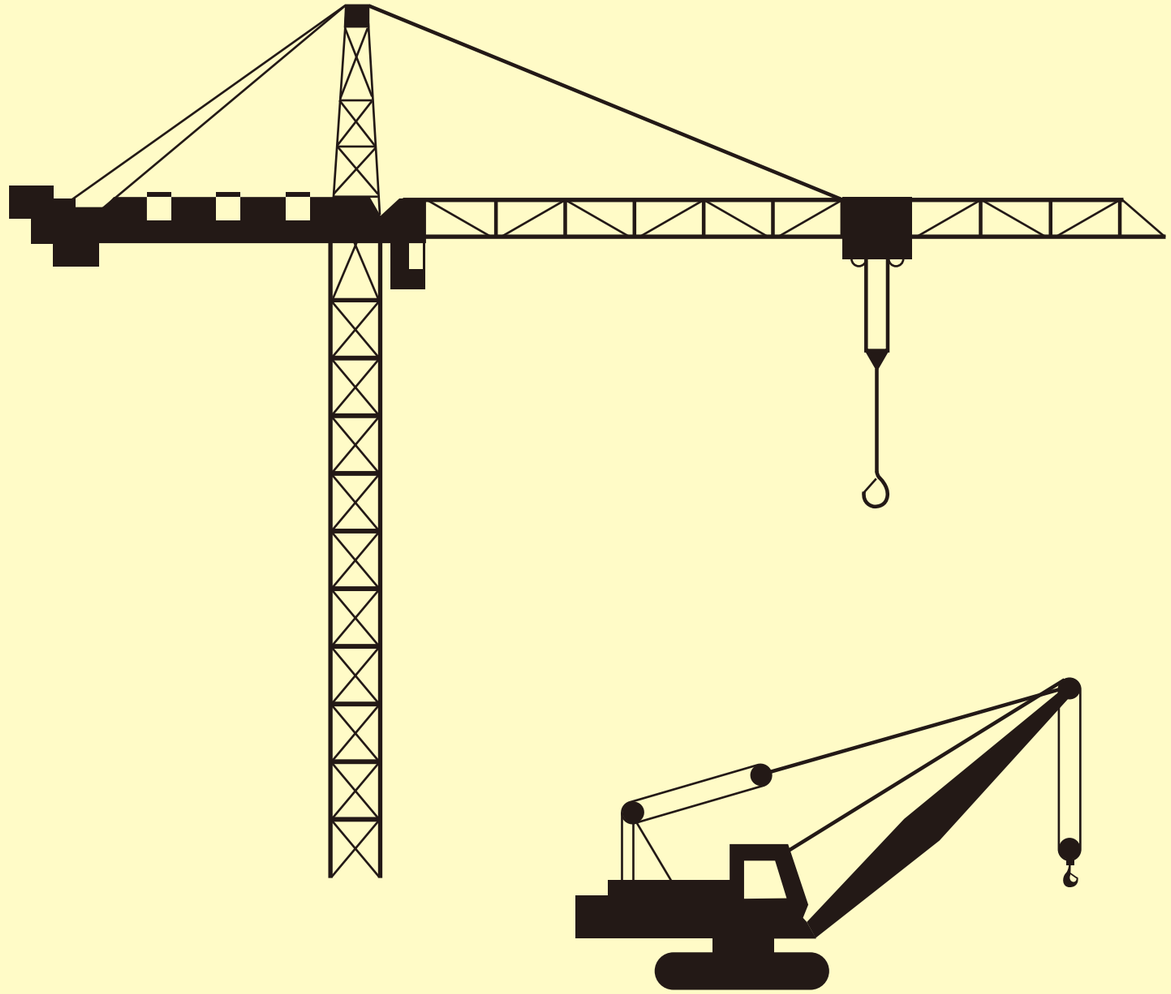
劳工处出版

7/2014-5-B17

工厂及工业经营
(起重机械及起重装置)规例
简　介



劳工处
职业安全及健康部

工厂及工业经营
(起重机械及起重装置)规例
简　介

本简介由劳工处职业安全及健康部印制

2014年　七月版

本简介可以在劳工处职业安全及健康部各办事处免费索取，亦可于劳工处网站http://www.labour.gov.hk/chs/public/pdf/os/A/FIU-LALG.pdf下载。有关各办事处的地址及电话，可参考劳工处网站http://www.labour.gov.hk/chs/tele/content.htm或致电2559 2297。

欢迎复印本简介，但作广告、批核或商业用途者除外。如需复印，请注明录自劳工处刊物《工厂及工业经营(起重机械及起重装置)规例简介》。

目录

		页数
1.	引言	5
2.	规例	5
2.1	*适用范围*	5
2.2	*释义*	5
2.3	*起重机械*	6
2.3.1	构造	6
2.3.2	测试、彻底检验及检查	6
2.3.3	安全负荷自动显示器	6
2.3.4	支持滑轮组或吊重轮的支柱或横梁	7
2.3.5	起重机械的稳定性	7
2.3.6	起重机的锚定及压重	7
2.3.7	起重机的稳定性	7
2.3.8	在恶劣天气情况下使用起重机	7
2.3.9	起重机的架设、拆卸或更改	8
2.3.10	复式起重机械	8
2.3.11	负荷物须安全稳固	8
2.3.12	移动或转动式起重机械	8
2.3.13	起重机驾驶员及讯号员的平台	8
2.3.14	驾驶舱	9
2.3.15	安全操作负荷的标记	9
2.3.16	负荷限额	9
2.3.17	悬吊负荷物	9
2.3.18	苏格兰式及牵索式人字起重机	9
2.3.19	有人字吊臂的起重机	10
2.3.20	使用起重机的限制	10
2.3.21	起重机及起重机械的操作员	10
2.3.22	操作起重机械	10
2.3.23	水蒸汽不得使工场变得蒙昧	10
2.3.24	制动器、控制器、安全装置等	10
2.3.25	鼓及滑轮	11
2.4	*链条、缆索及起重装置*	11
2.4.1	构造与安全操作负荷	11
2.4.2	复式吊索	11
2.5	*杂项*	12
2.5.1	以起重机械载人	12
2.5.2	证明书及报告的备存及展示	12
2.6	*罪行及罚则*	12
2.6.1	有关拥有人所犯的罪行及罚则	12
2.6.2	有关受雇的人所犯的罪行	13
2.6.3	有关合资格检验员所犯的罪行	13
2.6.4	有关合资格的人所犯的罪行	13
3.	*资料查询*	14
3.1	查询	14
3.2	投诉	14

目录(续)

页数

附录

一、 测试、检验及检查的次数 15
二、 附表一 16
三、 表格一 17
四、 表格二 18
五、 表格三 19
六、 表格四 22
七、 表格五 24
八、 表格六 25
九、 表格七 27
十、 申请开办起重机操作员证明书课程的方法 28

1. 引言

本简介扼要列出工厂及工业经营(起重机械及起重装置)规例的主要条款。

此等规例拟订各项法定措施，规定工业经营内用作升降或悬吊的起重机械及起重装置(除吊重机外)，须予以测验、检验及检查。

本简介简洁阐明起重机械及起重装置规例的条款，并以简浅的文字解释法例。本简介除可用作简便参考外，更可按点校对各项须要留意的事情。

本简介应与工厂及工业经营条例 (第 6A 及 6B 条) 简介同时阅读。该条例规定东主及受雇的人须在维持工业经营内的健康及工作安全方面负起一般责任。

本处于编订这本简介时虽已力求完备，尽量包括所有重要细节在内，但在法例上仍以工厂及工业经营(起重机械及起重装置)规例为依归，本简介就该法例所作的解释只供参考之用。

2. 规例

2.1 适用范围

有关规例

本规例适用于在工业经营中用以升降或作悬吊之用的起重机械及起重装置 2

2.2 释义

除文意另有所指外，在该等规例内的法例名词解释如下——

「安全负荷自动显示器」指安装于起重机的一种装置，该装置能在起重机趋近安全操作负荷时自动向起重机操作员发出可听见及可看见的警告讯号，并在起重机超逾安全操作负荷时自动发出可听见及可看见的进一步警告讯号。 3(1)

「合资格检验员」，就本规例规定须进行的测试与检验而言，指符合下述情况的人—— 3(1)

(a) 由本规例规定须确保该等测试及检验得以进行的拥有人所指定；

(b) 根据《工程师注册条例》(第409章)注册的注册专业工程师，并属于处长指明的有关界别；及

(c) 因其资历、所受训练及经验而有足够能力进行该等测试及检验；

「合资格的人」，就本规例所规定须由该人执行的职责而言，指符合下述情况的人— 3(1)

(a) 由拥有人指定，而本规例规定该拥有人须确保该职责由合资格的人执行者；及

(b) 因其所受的训练及实际经验而有足够能力执行该职责；

「建筑地盘」指正进行建筑工程的地方，并包括紧接该地方而用以贮存用于或拟用于建筑工程的物料或工业装置的附近范围。 3(1)

「起重机」指备有机械设备用以升起及降下负荷物及用以运输悬吊中的负荷物的机械，以及指在起重机操作中使用的所有链条、缆索、转环或其他滑车（计至并包括吊鈎），但不包括—— 3(1)

(a) 在固定轨道或钢缆上行走的吊重滑车；

(b) 通过引带或平台移动负荷的堆垛机或输送机；或

(c) 移动或挖掘泥土及矿物但没有装置抓斗的机械；

「起重机械」指用以升降的起重滑车、绞车、卷扬机、滑轮组或吊重轮，以及起重机、脚架起重机、挖掘机、打桩机、拔桩机、拉索挖机、架空缆车、架空缆道运送机或架空轨道，以及此等机械的任何部分。 3(1)

「起重装置」指链式吊索、缆吊索、环圈或同类装置，以及链环、吊鈎、板钳、鈎环、转环或有眼螺栓； 3(1)

「维修」、「保持」指保持有效状况、有效操作状态及维修良好； 3(1)

「拥有人」就任何起重机械或起重装置而言，包括其承租人或租用人，以及该起重机械或起重装置的任何监工、管工、代理人或主管或控制或管理该起重机械或起重装置的人；以及控制涉及使用该起重机械及起重装置的任何建筑工程的进行方式的承建商；如起重机械或起重装置位于建筑地盘，或用于建筑地盘的工程方面，则亦包括负责该建筑地盘的承建商； 3(1)

「升降或作悬吊之用」指以起重机械或起重装置升起或降下负荷物，或以起重机械或起重装置作悬吊负荷物之用； 3(1)

「修理」包括更新、更改或加配； 3(1)

「安全操作负荷」就起重机械或起重装置而言—— 3(1)

(a) 指现行有效的测试及彻底检验证明书所指明的操作有关的起重机械或起重装置的适当安全操作负荷，而该证明书是为施行本规例由合资格检验员就该起重机械或起重装置而按认可格式发出的；或

(b) 如无规定须有上述证明书，则指第 18(1)(*b*)条提述的列表所显示的有关的安全操作负荷。

「彻底检验」指肉眼检验，而检验是在情况许可下尽量详细进行，以对所检验部分的安全程度得出可靠的结论者，如为此目的而有需要，则肉眼检验须辅以（如有需要）其他检验方式如锤击测试，而起重机械或起重装置的部分亦须拆卸； 3(1)

「承建商」就本规例而言，承建商如在任何建筑地盘进行建筑工程，即为负责该地盘的承建商，凡在任何建筑地盘进行建筑工程的承建商多于一名，则在该建筑地盘进行工程的总承建商即为负责该地盘的承建商。 3(2)

2.3 起重机械

2.3.1 构造 4

所有起重机械必须机械构造良好、以坚固质佳的物料造成、且无明显欠妥之处及妥为维修。

在使用起重机械前，必须采取足够安排将该机械固定及锚定，以保安全。

起重机械必须给予足够及稳固的支持，而起重机械的支承物必须构造良好，有足够的强度，以质佳的物料造成及无明显欠妥之处。

2.3.2 测试、彻底检验及检查，包括备存此类测试、检验及检查的纪录。 5-7A & 7E

参阅第(15)页的附表。

2.3.3 安全负荷自动显示器 7B

起重机必须装有安全负荷自动显示器，而该安全负荷自动显示器——

(a) 必须运作正常；

(b) 必须经由合资格检验员，根据规例所定测试及彻底检验，并应具有该名合资格检验员填报在认可格式发出的证明书，其内述明该显示器处于良好操作状态；及

(c) 必须经由合资格的人，根据规例检查，决定其处于安全操作状态，并应具有该名合资格的人填报在认可格式发出的证明书，其内述明该显示器处于良好操作状态。

2.3.4 支持滑轮组或吊重轮的支柱或横梁 7C

滑輪組或吊重輪以支柱或橫樑懸吊或支持者，必須有效地穩固於有關的支柱或橫樑上。所用的支柱或橫樑，須——

(a) 有足夠的強度以配合其擬作的用途；及

(b) 充分及妥善地穩固着，以安全地支持滑輪組或吊重輪及負荷物，並防止支柱或橫樑過度移動。

2.3.5 起重机械的稳定性

在工业经营中使用或移动任何起重机械之前；必须采取适当的预防措施，以确保起重机械的稳定性 。 7D(1)

就起重机的稳定性而言，在起重机使用前—— 7D(2)

(a) 起重机必须稳固地锚定，或以适当的压重物对该起重机施加足够重量，该压重物必须妥为放置在起重机的结构上，并适当地稳固以防止压重物意外地移位；及

(b) 架置在起重机上的轨道或支持该轨道的轨枕的任何部分均不得用作锚桩。

2.3.6 起重机的锚定及压重

如遇每次架设起重机后，以及每次将起重机移往新地点后，或对起重机的任何构件作出调校后（指涉及改变起重机的锚定或压重安排的迁移或调校），必须由一位合资格检验员重新测试。如该检验员认为该起重机在架设后可安全提起的最高负荷是低于该机的安全操作负荷时，他必须在其证明书内指明新的最高负荷，而该新的最高负荷，即为经修改的安全操作负荷。 7E(4)

如检验员在其报告中，已列明所修改的安全操作负荷，则须张贴一负荷简图于起重机驾驶员易于看见的位置。 该负荷简图必须—— 7E(5)

(a) 合乎起重机在试验时的稳定性（对于架设在轮上的起重机，须顾及路途的状况）；及

(b) 显示经修改的安全操作负荷。

该修改的安全操作负荷必须当作为该起重机在架设后的安全操作负荷。 7E(6)

2.3.7 稳定起重机的可移动定量重物 7F

在使用以可移走的定量重物来稳定的起重机之前，必须在该起重机的易于看见的地方张贴简图或告示，显示各定量重物的位置及重量。

2.3.8 在恶劣天气情况下使用起重机

起重机不得在相当可能危害其稳定性的天气情况下使用。 7G(1)

起重机如曾暴露于相当可能已影响其稳定性的天气情况之下，则在再使用该机之前—— 7G(2)

(a) 必须在暴露于恶劣天气后，在切实可行范围内尽快由一名合资格检验员检验其锚定及压重的装置和测试该机，及取得他按认可格式发出的证明书，其内述明该等装置及起重机处于安全操作状态；及

(b) 如经测试后发现锚桩或压重物不安全，在切实可行范围内尽快采取所需步骤，以再次确保起重机的稳定性。

2.3.9 起重机的架设、拆卸或更改须在合资格的人监督下进行 7H

在架设或拆卸起重机，或改装其原设计的结构时，必须由一名合资格的人监督下进行。

2.3.10 复式起重机械 7I

凡使用超过一座起重机械以升起或降下同一负荷物时——

(a) 每座起重机械均须获适当编排及固定，使每座起重机械于任何时间均不会负荷超过其安全操作负荷或在升起或降下负荷物时变得不稳定；及

(b) 须特别指定一名合资格的人监督有关的操作。

2.3.11 负荷物须安全稳固

在起重机械使用之前，所有将被升起或降下的负荷物的每一部分必须—— 7J(1)

(a) 稳固地悬吊着或支持着；及

(b) 充分地稳固着，以防止因负荷物任何部分滑脱或移位而对任何人或财产造成危险。

凡因操作的性质或位置，使负荷物在被起重机械或起重装置移动时，有可能碰到任何物体以致该物体移位，则须采取所有合理步骤，以确保合法置身于使用该起重机械或起重装置的工业经营之内或附近的人，不会因该物体的移位而受到危害。 7J(2)

凡有任何盛器与起重机械或起重装置一同使用，以升起或降下石块、砖块、瓦片、石板或其他物体，则该盛器须被围封或有适当的构造或设计，以防止上述任何物体意外堕下。如已采取有效的步骤，以防止任何人受到从抓斗、铲斗或同类挖掘盛器堕下的物体所危害，则此规例不适用于该等挖掘盛器。 7J(3)及(4)

2.3.12 移动或转动式起重机械应采取的预防措施

所有起重机械的转动或每一会移动的部分，必须与附近的护栏、围栏或其他固定附着物保持600毫米阔或以上的无阻通路。 8(1)

在特别情况下，遇有个别地方维持此等通道并不切实可行，则必须采取所有合理步骤，以防止有人于该起重机械正在使用时进入该地方。 8(2)

2.3.13 起重机驾驶员及讯号员的平台

任何起重机驾驶员或操作员，或讯号员使用的平台须： 9(1)

(a) 有足够地方容纳受雇在平台上工作的人；

(b) 以木板或金属板密铺；及

(c) 设有安全的进出途径。

如有人可从任何该等平台的一边堕下超过2米的距离，必须采取以下的安全措施—— 9(2)

(a) 在平台之上及平台内的任何升起的站立处之上，设置高度不少于900毫米有足够强度的适当护栏；

(b) 在高出平台水平面及平台上任何升起的站立处的水平面，设置高度不少于200毫米的底护板。此类设置须适当装设，以尽量防止人、物料及工具从平台上堕下。

(c) 平台上的任何底护板与该底护板之上的最低的护栏之间，距离不得超逾700毫米。

此类护栏或底护板，只可在工作人员进出时或物料搬运时移去或暂不架设。(在该项工作完成后，必须立即重新安上原来位置。) 9(3)

2.3.14 驾驶舱

动力推动式起重机械的拥有人须设置适当的驾驶舱，而该舱必须—— 10(1)

(a) 能为驾驶员或操作员提供足够保护，免受天气影响；及

(b) 在构造上

(i) 使驾驶员或操作员有清晰无阻的视野，使他能安全使用该起重机械；及

(ii) 使驾驶舱内的起重机械部分便于触及。

此等要求并不适用于—— 10(2)

(a) 驾驶员或操作员处于室内或以其他方式获得足够保护而免受天气影响的情况；

(b) 架置在轮子上的起重机械，而其最高安全操作负荷为一公吨或一公吨以下者；

(c) 结合起重机械的任何机器，而该机器并非以作为起重机械为主要用途者；或

(d) 拟偶而使用或只作短期使用的起重机械。

2.3.15 安全操作负荷的标记

起重机或起重机械须以中英文清晰易读地标明其安全操作负荷及识别标志。 11(1)

凡起重机(包括有人字吊臂的起重机)，若具有多种操作半径者，须将吊臂、吊运车或起重滑车各操作半径的安全操作负荷，清晰易读地标明在起重机上。 11(2)

若该起重机附有人字吊臂者，其吊臂所能操作的最大半径亦须清晰易读地标明。

此种起重机须装设一准确显示器，以便驾驶员在任何时间均能清晰看见吊臂、吊运车或起重滑车的操作半径及适用于该半径的安全操作负荷。

2.3.16 负荷限额 12

起重机械的负荷不得超逾其安全操作负荷，惟合资格检验员在测试该机械时除外。

2.3.17 悬吊负荷物 12A

不得任由起重机械悬吊着任何负荷物，惟有合资格的人在悬吊期间主管该起重机械者除外。

2.3.18 苏格兰式及牵索式人字起重机

苏格兰式人字起重机，其吊臂不得在该机的背撑之间架设，又不得在背撑之间的角度内移动负荷物。 13(1)

当使用苏格兰式人字起重机时，须采取措施防止其主柱脚遭提离承窝或支持物。

如牵索式人字起重机的各条牵索被固定之处，不能与起重机的桅杆形成大致相等的角度，及使每对毗邻牵索之间的角度亦大致相等；如遇上项措施无法施行时，拥有人必须采取方法以稳定该机。 13(2)

2.3.19 有人字吊臂的起重机

14

除非起重机的提升鼓与人字吊臂鼓均为独立推动，或推动人字吊臂鼓的机制属自锁式，否则该机在其离合器及承担人字吊臂鼓的卡子之间，须设有妥为维修的有效锁紧装置。

2.3.20 使用起重机的限制

起重机的吊重机制，正常限于垂直升起或降下负荷物外，不得用作其他用途。但若作其他用途，而对该起动机的结构或机制的任何部分无引致过度的压力或危害其稳定性，及由一名合资格的人监督其操作者，则不在此限。 15(1)

任何设有人字吊臂的起重机，于使用时不得将其吊臂的半径伸展至超越测试及彻底检验证明书所指明的最大半径。 15(2)

2.3.21 起重机及起重机械的操作员

所有起重機祇准由符合以下條件的操作員操作—— 15A(1)

(a) 已年滿18歲；

(b) 持有由建造業議會(前稱建造業訓練局)或勞工處處長所指明的其他人發出的有效證明書；及

(c) 有經驗而有足夠能力操作起重機。

所有動力推動式起重機械(除起重機外)祇准由符合以下條件的操作員操作—— 15A(2)

(a) 已年滿18歲；

(b) 擁有人認為，該人曾受訓練並有足夠能力操作該起重機械。

凡正受訓的人操作任何起重機械，而有一位合乎上述條款的合資格操作員在場監督，則此等規定並不適用。 15A(3)

2.3.22 操作起重机械

若起重机械操作员没有清晰无阻的视野，而该视野又为安全操作该机械所需的，则必须指定并派驻一位或多位人员向该机械的操作员发出有效的讯号，以确保该起重机械安全操作。 15B(1)

所有受委任的讯号员之年龄不得少于18岁，惟正受训中的讯号员在有合资格的人监督下行事除外。 15B(2)

若上述情形并不切实可行，则须安排有效的讯号或通讯方法，使起重机械操作员与受雇从事该起重机械的装卸作业的人能确保该起重机械的安全操作。 15B(3)

2.3.23 水蒸汽不得使工场变得蒙眬

15C

起重机或绞车排出或输入的蒸汽，不可使任何有工人受雇的工场变得蒙眬不清。

2.3.24 制动器、控制器、安全装置等

每一起重机、起重滑车或绞车，须装设一个或多于一个有效制动器或其他同类安全装置，以防止悬吊着的负荷物失控堕下或危险地堕下。 16(1)

用以控制起重机械任何部分的每一控制杆、手掣、开关掣或其他装置，在切实可行范围内，须设有适当的弹簧或其他锁紧装置，以防止意外移动或移位。该等控制杆、手掣、开关掣或其他装置须有清晰标记显示其用途及操作方式。 16(2)

手动操作的绞车或非人字吊臂起重机所属的旋转手柄，均毋须注明其用途及操作方式。 16(3)

凡位于或接近高架活动式起重机轮轨的任何人，若在该处会有可能被该起重机击中，则须采取有效措施，以防止该等起重机趋近该工作地点的 6 米范围之内。 16(4)

任何人受雇或进行工作的地点如属高于楼面者，而该人有可能会被高架活动式起重机或其所运载的负荷击中，则须采取有效预防措施，以确保该人获得有关起重机趋近的警告。惟当员工的工作乃有关或依赖起重机的移动时，则不在此限。 16(5)

2.3.25 鼓及滑轮

每一鼓或滑轮，用作捆绕起重缆索者，须有足够的直径及坚固构造，以容纳所捆绕的缆索。 17(1)

捆绕在鼓上的缆索，其末端必须妥善地稳固于鼓上。 17(2)

在起重机械的任何操作位置，均至少有两圈缆索仍卷在鼓上。

2.4 链条、缆索及起重装置

2.4.1 构造与安全操作负荷 18

所有用以升降或作悬吊之用的链条、缆索及起重装置，须构造良好，以质佳的物料造成，并有足够的强度，且无明显欠妥之处，其识别标志及其安全操作负荷必须标明。

在工业经营的显眼位置，必须张贴一中英文列表，以显示在使用中的每一种类及每一尺码的链条、缆索或起重装置的安全操作负荷。如属复式吊索，则须显示不同支脚角度下的安全操作负荷。只有在列表内的链条、缆索或起重装置，才得使用。

任何链条、缆索及起重装置，均不得用于超逾列表所显示的安全操作负荷。

任何链条、缆索及起重装置(纤维缆索或纤维缆吊索除外)，除非已由合资格检验员按附表一（请参阅附录二）所订明的方式进行测试及彻底检验，并取得按认可格式发出的证明书，而该名合资格检验员在证明书内述明该链条、缆索或起重装置处于安全操作状态，否则不得使用。

使用中的每一链条、缆索及起重装置，在使用前的6个月内必须曾由合资格检验员进行彻底检验，并取得按认可格式发出的证明书，而该名合资格检验员在证明书内述明该链条、缆索及起重装置处于安全操作状态。

每一链条、缆索及起重装置，在每次使用前均须由合资格的人先行检查。

每一链条不得打结以缩短长度，更不可被锋利边缘所损。

每一使用中的链条、缆索及起重装置，其上须清晰易读地标明其安全操作负荷，并有一适当标记，以使该等链条、缆索及起重装置别于其他同类起重装置。

除为了由合资格检验员进行测试或检验外，链条、缆索或起重装置不得负荷超过其安全操作负荷。

任何钢丝缆索，如在其任何一段十倍于直径的长度中，可见的已断裂钢丝总数超逾该缆索的钢丝总数的 5%，则不得用以升降或作悬吊之用。

2.4.2 复式吊索

用以升降或悬吊用的双式或复式吊索，其吊索支脚的上端必须有足够强度的鈎环、环圈或链环连接。 18A(a)

倘双式或复式吊索因吊索支脚之间的角度，引致任何吊索支脚的负荷超逾其安全操作负荷，不得使用该双式或复式吊索作升降或悬吊之用。 18A*(b)*

2.5 杂项

2.5.1 以起重机械载人 18B

在下述情况下，可用动力推动式起重机械升起、降下或载人——

(a) 如属起重機，在駕駛員的平台處；

(b) 在悬吊式棚架处，而该棚架的设计及构造能确保被载的人安全；

(c) 如使用《建筑工地升降机及塔式工作平台(安全)条例》(第470章)所适用的建筑工地升降机或塔式工作平台或使用悬吊式棚架并不切实可行，则可不使用建筑工地升降机及塔式工作平台或悬吊式棚架，但须确保——

(i) 该起重机械只可从一个位置操作；

(ii) 该起重机械的构造能使制动器在控制杆、手掣或开关掣不被保持于操作位置时即发挥作用；

(iii) 如以椅子、机笼、吊斗或其他至少深900毫米的盛器载人，该等盛器均构造良好，以质佳的物料造成及有足够的强度，并设有适当设施以防止任何占用人堕出，且不得装有可干扰占用人扶手或以其他方式危害占用人的物料或工具，如由少于900毫米深的工作吊板或其他同类工业装置或设备载人，则须提供系于独立救生绳的安全带，并由占用人配戴，而救生绳须稳固地悬吊着;

(iv) 采取适当的措施以防止上述椅子、机笼、吊斗或其他盛器发生可对占用人构成危险的旋转或倾斜；及

(v) 如该起重机械装有吊鈎，该起重机械的设计须能防止上述椅子、机笼、吊斗或其他盛器意外地从吊鈎移位，并须保持此状况。

(d) 沿架空缆车轨道或缆道或沿架空轨道运行，但须符合(c)段内之(ii)、(iii)、(iv)及(v)项。

2.5.2 证明书及报告的备存及展示 18C

任何起重机械、链条、缆索或起重装置的测试、检验或检查的证明书及报告(无论该设备是否继续使用)，必须备存于安全地方。

而该等证明书及报告，由发出该日起计或由该起重机械、链条、缆索或起重装置弃置之日起计，两年内不可弃置。

该等证明书及报告，必须在所有合理时间内，交给职业安全主任查阅。

如遇职业安全主任提出书面要求时，必须在指明的期间（不少于7天）内呈交一份该等证明书或报告的副本或摘录予以检视。

在起重机械的驾驶舱内或于该证明书或报告所涉及的设备上的其他显眼地方，或于附近的显眼地方，必须张贴一份有关的最近期的证明书或报告的副本。

2.6 罪行及罚则

2.6.1 有关拥有人所犯的罪行及罚则 19

(a) 拥有人如违反规例4、5、6A(2)、7A、7B、7D、7E、7F、7H、7I、7J(1)、(2)或(3)、9(1)或(2)、12、12A、13、15、15B(1)或(3)、18(1)或18A条，可处罚款$200,000；

(aa) 拥有人如违反第7G(1)或18B条，如无合理辩解而犯该罪行，可处罚款$200,000及监禁12个月，而在其他任何情况下，则可处罚款$200,000；

(ab) 拥有人如违反第7G(2)条，可处罚款$200,000及监禁12个月；

(b) 拥有人如违反第7C、8、10、11、14(1)、15A(1)或(2)、15B(2)、15C、16(1)、(2)、(4)或(5)、17或18C(1)、(2)、(4)或(5)条，可处罚款$50,000。

2.6.2 有关受雇的人所犯的罪行 20

任何工人受雇工作或进行工作的地点，如是在本规例适用的起重机械或起重装置上或其附近，则该工人如无合理因由而故意作出任何相当可能会危害他本人或他人的事情，即属犯罪，一经定罪，可处罚款 $50,000。

2.6.3 有关合资格检验员所犯的罪行

凡进行该规例规定的任何测试、检查或检验工作的合资格检验员，作出下列的行为，即属犯罪，一经定罪，可处罚款 $50,000 —— 21(1)

(a) 没有或拒绝随即或在其后的一段合理时间内，向拥有人交付根据规例第6A(1)(*b*)条所提述的报告；

(b) 没有或拒绝随即或在其后的一段合理时间内，向拥有人交付根据规例第5(1)、(2)、(3)、(4)或(5)、7B(1)(*b*)、7E(3)、7G(2)或18(1)(*d*)或(*e*)条所提述的证明书；或 21(1)

(c) 没有遵从规例第6A(1)(*b*)或7E(4)条行事。

任何合资格检验员，如向拥有人交付他明知有任何要项属虚假的证明书或作出他明知有任何要项属虚假的报告，即属犯罪，一经定罪，可处罚款$200,000及监禁12个月。 21(2)

2.6.4 有关合资格的人所犯的罪行 22

凡进行本规例规定的任何测试检查或检验工作的合资格的人，如——

(a) 没有或拒绝随即或在其后的一段合理时间内向拥有人交付根据规例第7A或7B(1)(c)条所提述的证明书，即属犯罪，一经定罪，可处罚款 $50,000。

(b) 任何合资格的人，如向拥有人交付他明知有任何要项属虚假的证明书，即属犯罪，一经定罪，可处罚款 $200,000 及监禁 12 个月。

3. 资料查询

3.1 查询

如你对本简介有任何疑问或想查询其他职业安全及健康事宜，你可与职业安全及健康部联络：

电话：2559 2297 (办公时间外自动录音)

传真：2915 1410

电子邮件：enquiry@labour.gov.hk

你亦可以透过互联网络，找到劳工处提供的各项服务及主要劳工法例的资料。本处的网址是 http://www.labour.gov.hk。

3.2 投诉

如有任何有关不安全工作地点及工序的投诉，请致电劳工处职安健投诉热线：2542 2172。所有投诉均会绝对保密。

测试、检验及检查的次数

项目	*有关法例条文*	*测试与检验*	*测试*	*检验*	*检查*	*报告表格*
起重机械(起重机、起重滑车或绞车,除外)	R. 3 R. 5(2) R. 6A	使用前	—	—		表格四
起重机、起重滑车或绞车	R. 3 R. 5(3) R. 6A	使用前的四年内	—	—	—	表格三
起重机械	R. 3 R. 5(4) R. 5(5) R. 6A	在使用前曾经过重大修理、重新架设、失灵、翻倒或倒塌	—	—	—	表格三 表格四
起重机械	R. 3 R. 5(1) R. 6A	—	—	在过往12个月内最少一次	—	表格五
起重机械	R. 3 R. 7A	—	—	—	在过往七天之内	表格一
起重机	R. 3 R. 7E	—	在架设之后，移动往新地点，任何构件的调校(这些迁移或调校是涉及改变锚定或压重的安排)	在架设之前(包括所有用作锚定及压重的设置)	—	表格二
链条、缆索及起重装置 (纤维缆索或纤维缆吊索除外)	R. 3 R. 18	使用前	—	使用前的6个月内	—	表格六 表格七

注意：所有测试及检验，须按照规例内条文之规定进行。

各项测试、检验及检查之结果，须以按认可格式发出的表格填报，而合资格检验员或合资格的人应列明该起重机械或起重装置处于安全操作状态。

[规例第5(1)及18(1)(*d*)条]

附表一

起重机械及起重装置的测试与检验程序

1. (1) 每一绞车，连同其附件(包括任何人字吊臂、鹅颈形管、环端板、有眼螺栓，或其他配件)均须以超逾安全操作负荷的试验负荷进行测试，超逾之量如下——

(a) 如安全操作负荷低于20公吨，则试验负荷须超逾安全操作负荷最少百分之二十五；

(b) 如安全操作负荷为20公吨至不高于50公吨，则试验负荷须超逾安全操作负荷最少5公吨；

(c) 如安全操作负荷高于50公吨，则试验负荷须超逾安全操作负荷最少百分之十。

(2) 试验负荷须以下述方式施加——

(a) 升起可移动 的定量重物；或

(b) 利用弹簧或液压水平秤或同类装置，按测试证明书内指明的人字吊臂与水平线之间的角度施加。

(3) 如属根据第(2)(a)节施加的试验负荷，则在可移动的定量重物升起后，或如属根据第(2)(b)节施加的试验负荷，则在试验负荷施加后，人字吊臂须在切实可行范围内尽可能先向一个方向摆动，再反向摆动 。

2. (1) 第(1)节所提述的起重机械以外的每一起重机及每一起重机械，连同其附件，均须以超逾安全操作负荷的试验负荷进行测试，超逾之量如下——

(a) 如安全操作负荷低于 20公吨，则试验负荷须超逾安全操作负荷最少百 分之二十五；

(b) 如安全操作负荷为 20公吨至不高于 50公吨，则试验负荷须超逾安全操作负荷最少 5公吨；

(c) 如安全操作负荷高于 50公吨，试验负荷须超逾安全操作负荷最少百分之十。

(2) 试验负荷须先被升起，然后在切实可行范围内尽可能向一个方向摆动，再反向摆动 。

(3) 如要测试具有可变垂直操作半径的吊臂的起重机，则须按照第(1)节的规定，在吊臂处于最大及最小操作半径的位置时施加试验负荷以进行测试。

(4) 测试液压起重机时，凡因压力限制而不可能升起超逾安全操作负荷百分之二十五的负荷物，则如已对起重机施加最大的负荷，即为已符合本段的规定。

3. 每一起重装置(不论是否任何起重机械的附件)，均须按照下述条文的规定以试验负荷进行测试——

(a) 如该起重装置为链式吊索、缆吊索、环圈、吊鈎、鈎环或转环，则试验负荷须最少为安全操作负荷的两倍；

(b) 如该起重装置为单轮滑轮组，则试验负荷须最少为安全操作负荷的 4 倍；

(ba) 如该起重装置为复轮滑轮组，而其安全操作负荷最高为20公吨，则试验负荷须最少为安全操作负荷的两倍；

(c) 如该起重装置为复轮滑轮组，而其安全操作负荷高于20公吨但不高于40公吨，则试验负荷须超逾安全操作负荷最少 20公吨；

(d) 如该起重装置为复轮滑轮组，而其安全操作负荷高于40公吨，则试验负荷最少为安全操作负荷的1½倍。

4. 按照第1、2或3段测试后，每一起重机械(包括其附件)及所有活动装置均须予以检验，以确保并无起重机械或起重装置的任何部分在测试中受损害。为对滑轮组进行检验，检验员须除下滑轮组的轮子及轮栓。

5. 凡测试钢丝缆索，缆索样本须测试至其毁坏，而钢丝缆索的安全操作负荷不得超逾该试验样本的断裂负荷的百分之二十。

FORM 1
表 格 一

[reg 7A]
[规例第 7A 条]

Name of owner
拥有人姓名
.....
.....

Address of installation
安装地址
.....
.....

Factories and Industrial Undertakings (Lifting Appliances and Lifting Gear) Regulations

REPORTS OF RESULTS OF WEEKLY INSPECTIONS OF LIFTING APPLIANCES

Form approved by the Commissioner for Labour for the purposes of regulation 7A of the Factories and Industrial Undertakings (Lifting Appliances and Lifting Gear) Regulations

工厂及工业经营(起重机械及起重装置)规例

起重机械的每周一次检查结果报告

本表格乃由劳工处处长就工厂及工业经营(起重机械及起重装置)规例第 7A 条的需要而认可

Description of lifting appliance and means of identification 起重机械说明及识别标志	Date of inspection 检查日期	Result of inspection (including all working gear and anchoring or fixing plant or gear, and where required the automatic safe load indicator and derricking interlock) State whether in safe working order 检查结果 (包括所有操作装置及锚定或固定设置或装置，在需要时并包括安全负荷自动显示器及人字吊臂联锁)。 注明是否处于安全操作状态。	Signature and designation of person who made the inspection 检查者签署及职阶
(1)	(2)	(3)	(4)

Any competent examiner or competent person who delivers to an owner a certificate or makes a report which is to his knowledge false as to a material particular shall be guilty of an offence and shall be liable on conviction to a fine of $200,000 and to imprisonment for 12 months.
任何合资格检验员或合资格的人，如向拥有人交付他明知有任何要项属虚假的证明书或作出他明知有任何要项属虚假的报告，即属犯罪；一经定罪，可处罚款二十万元及监禁十二个月。

FORM 2
表 格 二

[regs 7E(2) & (3)]
[规例第 7E(2)及(3)条]

Name of owner
拥有人姓名
.....
.....

Address of installation
安装地址
.....
.....

Factories and Industrial Undertakings (Lifting Appliances and Lifting Gear) Regulations

CERTIFICATE OF TEST AND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ANCHORING OR BALLASTING OF CRANES

Form approved by the Commissioner for Labour for the purposes of regulation 7E (2) & (3) of the Factories and Industrial Undertakings (Lifting Appliances and Lifting Gear) Regulations

工厂及工业经营(起重机械及起重装置)规例

起重机的锚定及压重的测试及彻底检验结果证明书

本表格乃由劳工处处长就工厂及工业经营(起重机械及起重装置)规例第 7E(2)及(3)条的需要而认可

Description of crane and means of identification 起重机说明及识别标志 (1)	Test applied 测试方法 (2)			Safe working loads as ballasted 经压重调校的 安全操作负荷 (3)	Result of test Enter details of repairs required or defects If none enter "In safe working order" 测试结果 注明所需进行的修理或毛病的详情。 如无不妥，则注明「处于安全操作状态」。 (4)
	Load imposed (tonnes) 负荷(以公吨为单位)	Radius of jib (metres) 吊臂半径(以米为单位)	Anchorage tested 锚定测试	Load (tonnes) 负荷(以公吨为单位)	

I hereby certify that the anchoring and ballasting of the crane described in this certificate was tested and thoroughly examined by me on and that the above particulars are correct.
兹证明本人曾于 年 月 日 测试及彻底检验本证明书所指的起重机锚定及压重，且上述各项均属确实无讹。

Signature of Registered Professional Engineer
注册专业工程师签署

Qualification
注册资格

Date of certificate
签发日期

Discipline
注册界别

Any competent examiner or competent person who delivers to an owner a certificate or makes a report which is to his knowledge false as to a material particular shall be guilty of an offence and shall be liable on conviction to a fine of $200,000 and to imprisonment for 12 months.
任何合资格检验员或合资格的人，如向拥有人交付他明知有任何要项属虚假的证明书或作出他明知有任何要项属虚假的报告，即属犯罪；一经定罪，可处罚款二十万元及监禁十二个月。

FORM 3
表 格 三

[regs 5(3) & (5)]
[规例第5(3)及(5)条]

Certificate No.
证明书编号

CERTIFICATE OF TEST AND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CRANE, CRABS AND WINCHES

Form approved by the Commissioner for Labour for the purposes of regulation 5(3) & (5) of the Factories and Industrial Undertakings (Lifting Appliances and Lifting Gear) Regulations

工厂及工业经营(起重机械及起重装置)规例
起重机、起重滑车及绞车的测试发彻底检验结果证明书

本表格乃由劳工处处长就工厂及工业经营(起重机械及起重装置)规例第 5(3)及(5)条的需要而认可

1. Name of owner and address of installation of the appliance 拥有人姓名及机械的安装地址		
2. Name and address of maker of the appliance 机械制造厂名称及地址		
3. Type of appliance and nature of power (e.g. Scotch derrick-manual; tower derrick-electric; rail mounted tower-electric) 机械类别及所使用的动力(例如：苏格兰式人字起重机－人力；塔式人字起重机－电力；架设轨道的塔式起重机－电力)		
4. Date of manufacture of the appliance 该机械制造日期		
5. Identification number 识别编号	(a) Maker's serial number 制造厂编号	
	(b) Owner's distinguishing mark or number (if any) 拥有人的识别标志编号（如有此标志或编号者）	

Load imposed (tonnes)
负荷(以公吨为单位)

6. Safe working load or loads. In the case of a crane with a variable operating radius (including a crane with a derricking jib or with interchangeable jibs of different lengths) the safe working load at various radii of the jib, jibs, trolley or crab must be given; test loads at various radii should be given in column (3) and in the case of a safe working load which has been calculated without the application of a test load, "NIL" should be entered in that column. 安全操作负荷 如该起重机系有伸缩性的操作半径者(包括装有人字吊臂或有不同长度的吊臂可供调换的起重机)，则须列明吊臂、绞轮或起重滑车在使用各种半径操作时的安全负荷。测试各种半径时所用的负荷应填于第(3)栏内，如安全操作负荷并非经过负荷测试而属计算者，则应在该栏内填「无」字。	(1) Length of jib (metres) 吊臂长度(以米为单位)	(2) Radius (metres) 半径(以米为单位)	(3) Test load (tonnes) 测试时所用负荷(以公吨为单位)	(4) Safe working load (tonnes) 安全操作负荷(以公吨为单位)
7. In the case of a crane with a derricking jib or jibs the maximum radius at which the jib or jibs may be worked (in metres). 如该起重机系装有人字吊臂者，则注明在该吊臂伸至最长时的半径(以米为单位)。				
8. Defects noted and alterations or repairs required before appliance is put into service. If none, enter "None" and state whether in safe working order. 注明所发现的毛病及起重机于使用前所需作的修改或修理。如无不妥，则填「无」字并注明是否处于安全操作状态。				
9. In the case of a crane, state whether the automatic safe load indicator is in good working order. 如该机械为起重机，注明该机的安全负荷自动显示器是否处于安全操作状态。				

I hereby certify that on19 the appliance described in this certificate was tested and
兹证明本人曾于一九　　年　　月　　日依照附表 1 的规定测试及彻底检验本证书所指的
thoroughly examined by m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First Schedule and that the above particulars are correct.
机械，且上述各项均属确实无讹。

LALG-F3-2

Signature of Registered Professional Engineer
注册专业工程师签署

Qualification.....
注册资格

Discipline.....
注册界别

Name and address of person, company or association by whom the person conducting the test and examination is employed
雇用执行此次测试及检验的人士、公司或机构的姓名及名称及地址

.....
.....
.....

Date of certificate.....
签发日期

Any competent examiner or competent person who delivers to an owner a certificate or makes a report which is to his knowledge false as to a material particular shall be guilty of an offence and shall be liable on conviction to a fine of $200,000 and to imprisonment for 12 months.
任何合资格检验员或合资格的人，如向拥有人交付他明知有任何要项属虚假的证明书或作出他明知有任何要项属虚假的报告，即属犯罪；一经定罪，可处罚款二十万元及监禁十二个月。

FORM 4
表 格 四

[regs 5(2) & (4)]
[规例第 5(2)及(4)条]

Factories and Industrial Undertakings (Lifting Appliances and Lifting Gear) Regulations

CERTIFICATE OF TEST AND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LIFTING APPLIANCES (EXCEPT CRANES, CRABS AND WINCHES)

Form approved by the Commissioner for Labour for the purposes of regulation 5(2) & (4) of the Factories and Industrial Undertakings (Lifting Appliances and Lifting Gear) Regulations

工厂及工业经营(起重机械及起重装置)规例
起重机械(起重机、起重滑车及绞车除外)的测试及彻底检验结果证明书
本表格乃由劳工处处长就工厂及工业经营(起重机械及起重装置)规例第 5(2)及(4)条的需要而认可

Name of owner and address of installation
拥有人姓名及安装地址

Description of appliance(s), type and distinguishing mark 该机械的说明、类别及识别标志	Test load applied (tonnes) 测试时所用负荷 (以公吨为单位)	Safe working load (tonnes) 安全操作负荷 (以公吨为单位)	Defects noted alterations or repairs required. If none, enter "None" and state whether in safe working order 注明所发现的毛病及所需的修改或修理。 如无不妥，则填「无」字并注明是否处于安全操作状态。

I hereby certify that on19 the appliance described in this certificate was tested and
兹证明本人曾于一九　　年　　月　　日依照附表 1 的规定测试及彻底检验本证书所指的
thoroughly examined by m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First Schedule and that the above particulars are correct.
机械，且上述各项均属确实无讹。

Signature of Registered Professional Engineer
注册专业工程师签署

Qualification.....
注册资格

Discipline.....
注册界别

Person or firm by whom person conducting the test and examination is employed
雇用执行此次测试及检验的人士或商号 }

Date of certificate
签发日期

Any competent examiner or competent person who delivers to an owner a certificate or makes a report which is to his knowledge false as to a material particular shall be guilty of an offence and shall be liable on conviction to a fine of $200,000 and to imprisonment for 12 months.
任何合资格检验员或合资格的人，如向拥有人交付他明知有任何要项属虚假的证明书或作出他明知有任何要项属虚假的报告，即属犯罪；一经定罪，可处罚款二十万元及监禁十二个月。

LALG-F4-2

Name of owner
拥有人姓名
.....
.....

Address of installation
安装地址
.....
.....

FORM 5
表 格 五

[reg 5(1)]
[规例第 5(1) 条]

Factories and Industrial Undertakings (Lifting Appliances and Lifting Gear) Regulations

LIFTING APPLIANCES
CERTIFICATE OF RESULTS OF THOROUGH EXAMINATION IN THE PRECEDING TWELVE MONTHS

Form approved by the Commissioner for Labour for the purposes of regulation 5(1) of the Factories and Industrial Undertakings (Lifting Appliances and Lifting Gear) Regulations

工厂及工业经营(起重机械及起重装置)规例

起重机械在过往十二个月内进行的彻底检验结果证明书

本表格乃由劳工处处长就工厂及工业经营(起重机械及起重装置)规例第 5(1)条的需要而认可

Description of appliance, e.g. type, identification marks, maximum safe working load, etc. 该机械的说明，例如：类别、识别标志、最高安全操作负荷等 (1)	Date of examination 检验日期 (2)	Result of examination. Enter details of repairs required or defects. If none, enter "None" and state whether in safe working order. 检验结果，注明所需进行的修理或毛病的详情。如无不妥，则填「无」字并注明是否处于安全操作状态 (3)

I hereby certify that the appliances described in this certificate was thoroughly examined by me on and that the above particulars are correct.
兹证明本人曾于 年 月 日 彻底检验本证明书所指的起重机，且上述各项均属确实无讹。

Signature of Registered Professional Engineer
注册专业工程师签署

Qualification
注册资格

Date of certificate
签发日期

Discipline
注册界别

Any competent examiner or competent person who delivers to an owner a certificate or makes a report which is to his knowledge false as to a material particular shall be guilty of an offence and shall be liable on conviction to a fine of $200,000 and to imprisonment for 12 months.
任何合资格检验员或合资格的人，如向拥有人交付他明知有任何要项属虚假的证明书或作出他明知有任何要项属虚假的报告，即属犯罪；一经定罪，可处罚款二十万元及监禁十二个月。

FORM 6
表 格 六

[reg 18(1)(d)]
[规例第 18(1)(d)条]

Factories and Industrial Undertakings (Lifting Appliances and Lifting Gear) Regulations

CERTIFICATE OF TEST AND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CHAINS, ROPES AND LIFTING GEAR

Form approved by the Commissioner for Labour for the purposes of regulation 18 (1)(d) of the Factories and Industrial Undertakings (Lifting Appliances and Lifting Gear) Regulations

工厂及工业经营(起重机械及起重装置)规例

链条、缆索及起重装置的测试及彻底检验结果证明书

本表格乃由劳工处处长就工厂及工业经营(起重机械及起重装置)规例第 18(1)(d)条的需要而认可

Name of owner and address of installation of the chain, rope or lifting gear tested and examined.
接受测试及检验的链条、缆索或起重装置的拥有人姓名及安装地址

Description of chain, rope or lifting gear tested and distinguishing mark 接受测试的链条、缆索或起重装置的说明及识别标志	Test load applied (tonnes) 测试时所使用的负荷(以公吨为单位)	Safe working load (tonnes) 安全操作负荷(以公吨为单位)	Defects noted. If none, enter "None" and state whether in safe working order. 注明所发现的毛病。如无不妥，则填「无」字并注明是否处于安全操作状态。

I hereby certify that on19 the gear described in this certificate was tested and
兹证明本人曾于一九　　年　　月　　日依照附表 1 的规定测试及彻底检验本证书所指的
thoroughly examined by m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First Schedule and that the above particulars are correct.
起重装置，且上述各项均属确实无讹。

Signature of Registered Professional Engineer
注册专业工程师签署

Qualification.....
注册资格

Discipline.....
注册界别

LALG-F6-1

Person or firm by whom person conducting the test and examination is employed
雇用执行此项测试及检验的人士或商号
.....
.....

Date of certificate.....
签发日期

Any competent examiner or competent person who delivers to an owner a certificate or makes a report which is to his knowledge false as to a material particular shall be guilty of an offence and shall be liable on conviction to a fine of $200,000 and to imprisonment for 12 months.
任何合资格检验员或合资格的人，如向拥有人交付他明知有任何要项属虚假的证明书或作出他明知有任何要项属虚假的报告，即属犯罪；一经定罪，可处罚款二十万元及监禁十二个月。

FORM 7
表 格 七

[reg 18(1)(e)]
[规例第 18(1)(e)条]

Name of owner
拥有人姓名
.....
.....

Address of installation
安装地址
.....
.....

Factories and Industrial Undertakings (Lifting Appliances and Lifting Gear) Regulations

CHAINS, ROPES AND LIFTING GEAR
CERTIFICATE OF RESULTS OF THOROUGH EXAMINATION IN THE PRECEDING SIX MONTHS

Form approved by the Commissioner for Labour for the purposes of regulation 18(1)(e) of the Factories and Industrial Undertakings (Lifting Appliances and Lifting Gear) Regulations

工厂及工业经营(起重机械及起重装置)规例
关于链条、缆索及起重装置
在过往六个月内进行的彻底检验结果证明书

本表格乃由劳工处处长就工厂及工业经营(起重机械及起重装置)规例第 18(1)(e)条的需要而认可

Description of chain, rope or gear, e.g. type, size and identification mark 链条、缆索及起重装置的说明 例如：类别、尺寸及识别标志 (1)	Date of examination 检验日期 (2)	Safe working load (tonnes) 安全操作负荷 (以公吨为单位) (3)	Result of examination. Enter details of repairs required or defects. If none, enter "None" and state whether in safe working order. 检验结果，注明所需进行的修理或毛病的详情。 如无不妥，则填「无」字并注明是否处于安全操作状态 (4)

I hereby certify that the gear described in this certificate was thoroughly examined by me on and that the above particulars are correct.
兹证明本人曾于 年 月 日 彻底检验本证明书所指的起重装置，且上述各项均属确实无讹。

Signature of Registered Professional Engineer
注册专业工程师签署

Qualification
注册资格

Date of certificate
签发日期

Discipline
注册界别

Any competent examiner or competent person who delivers to an owner a certificate or makes a report which is to his knowledge false as to a material particular shall be guilty of an offence and shall be liable on conviction to a fine of $200,000 and to imprisonment for 12 months.
任何合资格检验员或合资格的人，如向拥有人交付他明知有任何要项属虚假的证明书或作出他明知有任何要项属虚假的报告，即属犯罪；一经定罪，可处罚款二十万元及监禁十二个月。

LALG-F7

根据工厂及工业经营
(起重机械及起重装置)规例第15A(1)(*b*)条
申请开办起重机操作员证明书课程的方法

申请手续

根据工厂及工业经营(起重机械及起重装置)规例(下称规例)第15A(1)(b)条的规定，除建造业议会(前称建造业训练局)外，任何人如希望根据这条规例的规定，向起重机操作员发出证明书，都必须获得劳工处处长授权。

目前，劳工处职业安全及健康部的职业安全及健康训练中心负责审批有关授权开办起重机操作员训练课程及向起重机操作员发出证明书的申请。申请人须填妥申请表格，连同拟开办训练课程的详细资料及相关文件，送交下址以作处理:

新界荃湾
众安街 68 号
荃湾城市中心一期 13 楼
劳工处职业安全及健康训练中心
(电话号码：2940 7807)

申请开办有关训练课程的程序已详载于劳工处编制的【申请认可强制性安全训练课程的指引】内，而须呈交的资料及相关文件亦已详列于该指引的附件一丁部中。准课程营办机构须符合处方编制的【营办强制性安全训练课程的批核条件（第I部分-营办守则）】及【营办强制性安全训练课程的批核条件（第II部分 - 单元 3）课程设计和规格 — 起重机操作员训练课程】内的要求，方可获授权开办认可的训练课程及向起重机操作员发出证明书。

上述提及的「指引」及「批核条件」可于劳工处网页http://www.labour.gov.hk/tc/osh/content5.htm中浏览及下载。

重要事项

(1) 审批申请毋须任何费用。任何人如提议协助审批申请，以图报酬，当事人该马上向劳工处或廉正公署举报。

(2) 现特提醒各申请人，任何人如向劳工处职员提供或给予任何酬金、金钱或礼物，作为审批有关申请的诱因，即构成防止贿赂条例所订的罪行。本处会向廉正公署举报这些个案。